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编号：临2025-014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为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下属子公司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97,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实际为江苏大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945.63万元；

（2）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向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实际为邵武创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9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如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且现有的担保仍全部继续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江苏大通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 97,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3,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融资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项目技改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不同借款银行之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银行）调剂使用。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向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之间分割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大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487169142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6 日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线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6,678,502.91	1,262,767,930.02
负债合计	832,405,863.74	749,613,867.55
净资产	584,272,639.17	513,154,062.4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377,313,226.84	2,621,650,432.86
净利润	106,338,576.70	70,436,778.4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股东情况

江苏大通为大通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江苏大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797%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03%

大通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大通新材 80.65%股份。

（二）邵武创鑫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054337127W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4,433,344.62	169,421,718.74
负债合计	108,759,935.83	109,828,736.92
净资产	65,673,408.79	59,592,981.8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6,040,663.41	46,669,723.70
净利润	-23,919,573.03	-12,630,091.8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股东情况

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36%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前述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开始时间、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范围内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考虑到其日常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江苏大通、邵武创鑫股权主要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由本公司实际控制，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4,114.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5%。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如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且现有的担保仍全部继续存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为 311,186.7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1%。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